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790
15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初步部署的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六个有关国家代表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萨卡停火协定一事,我认为有必要说明这对联合国的影响,并有必要根据这种影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联合国可采取的初步行动的建议。我希望叛乱分子将签署该协定而不再有任何拖延,并希望协定能够得到迅速和全面的执行。

二、 停火协定的规定

协定的范围

2. 1999 年 7 月 1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五国的国家元首以及安哥拉国防部长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止所有交战部队之间敌对行动的一项协定。刚果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的代表拒绝签署该协定。

3. 协定规定,在签署后 24 小时内停止所有空中、陆地和海上袭击、并停止军队的调动以及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各部队应立即脱离接触。

4. 协定的其他规定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一带局势正常化,包括控制非法武器贩运和武装集团的渗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武装反对派(刚果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及非武装反对派之间进行公开的民族对话;必须处理刚果民主

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关切事项;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建立解除所有民兵和武装集团武装的机制。

方式和时间

5. 协定还载有执行停火的方式。其中规定设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每一方各派两名代表参加,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与各方协商后指定的一位中立人士担任主席。

6. 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任务:

- (a) 确定停火时各部队所在地点;
- (b) 为停火目的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系;
- (c) 协助部队脱离接触,以便对关于违反停火的任何报告进行调查;
- (d) 核实关于交战部队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活动;
- (e) 在交战部队有直接接触的地区核查这些部队脱离接触的情况;
- (f) 制定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的机制;
- (g) 对所有武装集团的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情况进行核查;
- (h) 对所有非法武装的刚果平民的解除武装情况进行核查;以及
- (i) 监测和核查外国部队有秩序的撤离。

7. 应在签署协定(D-日)后一星期内设立该委员会。

8. 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方式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停止敌对行动;脱离接触;释放人质和交换战俘;外国部队有秩序地撤离;民族对话与和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重建国家行政机构;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组建国家军队;把各方的部队重新部署到冲突地区的防守性阵地;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其邻国的共同边界一带安全局势正常化;以及关于执行停火协定的时间表。

三、为联合国拟定的活动

9. 协定也载有关于联合国协同非统组织组建、促成和部署一支“适当的部

队”的提议,以确保协定的执行。

10. 依照协定的规定,建议的该部队的任务将包括下列工作:

- (a)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该协定;
- (b) 观察和监测停止敌对行动情况;
- (c) 调查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协定得到遵守;
- (d) 根据协定的规定,监督部队脱离接触情况;
- (e) 监督部队根据协定的规定重新部署到冲突区防守性阵地的情况;
- (f) 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和保持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
- (g) 不断将其维持和平行动告知停火协定的当事方;
- (h) 从平民处收缴武器,确保对所收缴的武器进行适当清点,并充分妥善保管;
- (i) 与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合作,安排所有外国部队撤出的日期并加以监督;
- (j) 核实所有关于当事方军队的资料、数据和活动。

11. 停火协定也设想了一些它所谓的和平实施行动,其中包括“追查”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甄别大规模屠杀者、危害人类罪罪犯和其他战争犯;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犯下灭绝种族罪的嫌疑者;遣返;以及制订达到上述目标的措施。

12. “武装团体”被确定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前卢部队)和帮派民兵、联合民主阵线(联阵)、上帝抵抗军、捍卫布隆迪民主部队、前乌干达国民军、乌干达民族救亡第二阵线、尼罗河西岸阵线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四、意见和建议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使这个已经背负着贫穷和被忽视的重担的国家遭受了更加骇人的痛苦。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共有 700 000 人,还有大约 300 000 难民滞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联合国完全了解有关饥荒和流行病惨状

报道。特别是城市中心的粮食安全和经济条件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持续恶化,骇人听闻、广泛和系统地侵犯人权,包括大肆屠杀、种族清洗、强奸和捣毁财产已成为冲突的一大特点。战争的后果蔓延到次区域以外,已殃及整个非洲大陆。刚果各派系和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成功地达成一项和平协定可以说是朝最后复兴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14. 因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当尽其所能协助刚果政府、各派系和人民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政府实现和平解决。

15. 为了有效,联合国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驻的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论其任务规定为何,都将必须必须是规模庞大、费用高昂的。特派团共需部署几千名国际部队和文职人员。它将面临重重困难并充满危险。部署进程将是缓慢的。该国幅员辽阔、基础设施不断退化、气氛紧张、冲突的某些方面难以对付、派系林立、彼此高度怀疑、流离失所人口众多、小型武器随时可得、犯罪普遍不受惩罚、在多数领土上以武装部队代替法治,如此种种,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环境变得十分复杂,维持和平行动难以开展。

16. 鉴于以上情况,我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立即授权向该分区部署至多 9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同时部署必要的文职政治、人道主义和行政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将主要担任驻主要交战国的国家首都和后方的军事总部特别是金沙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方、基加利、坎帕拉、罗安达、哈拉雷和温得和克以及卢萨卡联络点的联络官员。它们将需要适当的通讯设备和空中设施,以便履行其职责并使我随时充分了解实地形势。

17. 作为第二阶段,根据技术调查组和联络组的报告,到时我将准备建议作进一步的部署,这可涉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以及按要求向各交战国和其他邻国部署至多 500 名军事观察员。还将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因此我将据此制订我的建议。

18. 他们符合协定所列的维持和平职能的任务将包括如下:

- (a) 与各当事方在其总部所在地包括各交战国的首都建立联络点;
- (b) 与联合军委会建立联络,并在执行协定方面与它合作;
- (c) 协助联合军委会和各当事方调查指控的违反停火行为;
- (d) 进行该国的一般性安全评估;
- (e) 确保各当事方对合作的保证并保障在国内进一步部署军事观察员的安全;
- (f) 确定所有当事方部队目前和今后可能的所在地,以期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发展构想;
- (g) 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适当安全,遵守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及其重新部署和最终撤离;
- (h) 便利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他们进行保护;以及
- (i) 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为随后的部署作出其行动构想。

19.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了接触,以期评价它们准备提供军事观察员、以及经安理会核准后最终为此后阶段提供建制部队的情况。

20. 我还决定在适当时候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由一批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协助,领导观察团,该观察团将称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刚果观察团)。我还指示派遣了一支小型先遣队前往该区域,以澄清依照 1999 年 7 月 10 日协定的规定联合国将发挥的作用,并与卢萨卡当局建立接触和联系。一旦有条件允许技术调查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开展工作,我将派遣调查组前往该国,开展必要的政治和军事接触,为此后部署工作铺平道路,并评估任务区的后勤能力。将在本报告的一份增编中向安理会提出先遣队、侦察队和联络小组的费用概算。

21. 武装团体的问题特别棘手,非常敏感。这是该分区冲突的核心问题,它破坏有关各国的安全。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

22. 单靠军事办法似乎不可能解决问题,其原因也许是最有能力而且最愿意采

用军事解决办法的力量显然没有取得成功。因此,我打算根据刚果观察团的报告仔细审查当地局势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详细提案,包括其任务期限和行动概念。

23. 同时,依照协定的规定,刚果各方必须开展全国辩论,有关所有团体之间开展对话,从而努力实现全国和解。此后,国际社会才能召开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期确保捐助国大力支持整个区域的复兴。

24. 然而,即便在本阶段,我已预见到必须设立一个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重返社会的资金充足和精心规划的长期方案。需要广泛宣传这个方案的好处,以便吸引目前的武装战斗人员。在这方面,我感到鼓舞的是,停火协定中的规定允许武装团体成员的原籍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遣返工作,包括给予大赦(涉嫌犯下反人道主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员除外)。任何最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还必须包括采取各项措施来处理这场冲突中常见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一旦情势明朗之后,我将立即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必须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两个叛军团体——刚果争取民主联合会和解放刚果运动——签署协定,以便有关各方重新下决心,本着诚意执行该协定。
